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 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夏亚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夏亚芳女士因个人原 因提出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效。夏亚芳女士辞 职后将不在本公司继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夏亚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已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夏亚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7日